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調解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  
**附件** 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 理據

2. 調解是法庭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程序。世界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越來越多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香港現時並沒有關於調解事宜的特定法例。制定調解法例，可以為在香港進行調解設立法定框架，從而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讓調解以適當方式進一步發展。此舉可以處理某些範疇內法律不確定的問題，例如調解通訊的保密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調解法例亦可用於向公眾及法律專業人士推廣調解。鑑於調解是解決爭議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制定調解法例將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我們注意到，制定調解法例是國際趨勢。

####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

4. 《條例草案》第 2 條載有多個詞語的定義，包括“調解協議”、“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調解通訊”。鑑於除了特定情況

外，調解通訊須保密，不得披露，因此“調解通訊”的定義明確訂明不包括調解協議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實際上，調解各方仍可協定把調解協議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保密。

5. 草案第 3 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

6. 草案第 4 條列出調解的涵義是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7. 草案第 5 條列明《條例草案》適用的調解及調解通訊。如有任何調解根據調解協議進行，而下述其中一項情況適用，則《條例草案》適用於該調解—

- (a) 該調解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或
- (b) 該協議規定，(在通過成為法例後的)《調解條例》或香港法律適用於該調解。

不過，《條例草案》不會適用於附表 1 指明的程序，亦即若干現行成文法則所提述的，而不受《條例草案》影響的程序。

8. 草案第 6 條述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9. 草案第 7 條澄清在調解過程中向調解的任何一方提供協助或支援，並不構成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45 或 47 條。

10. 草案第 8 條是關於調解通訊的保密原則，禁止披露調解通訊。為取得平衡，草案第 8(2)及(3)條列出某些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

11. 按照草案第 8(2)條，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

- (a) 所有下述人士均同意作出該項披露—
  - (i) 有關的調解的每一方；
  - (ii) 有關的調解的調解員，如有多於一名調解員，則每名調解員；以及
  - (iii) 作出該項調解通訊的人(如該人並非有關的調解的任何一方或調解員)；
- (b) 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公眾已可得的資料(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
- (c) 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假若無本條規定，便會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或受其他要求當事人披露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類似程序所規限；
- (d) 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人受傷的風險，或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作出該項披露是必需的；
- (e) 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

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  
或

(f)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施加的要求而作出的。

12. 按照草案第 8(3)條，在根據草案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任何人可為下述目的，披露調解通訊：

(a) 執行或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b) (如有人提出指稱或申訴，而針對的是調解員所作出的專業失當行為，或任何以專業身分參與有關的調解的其他人所作出的專業失當行為)就該指稱或申訴提出證明或爭議；或

(c) 有關的法院或審裁處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有理由支持的任何其他目的。

13. 草案第 9 條是關於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在任何程序(包括司法、仲裁、行政或紀律程序)中，只有在根據草案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

14. 《條例草案》第 10 條列出法院或審裁處在決定是否給予許可，准許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時須考慮的事宜。該條亦指明適當的法院或審裁處，以接受有關許可的申請。

15. 草案第 11 條及附表 2 涵蓋相應及相關修訂。我們藉此機會劃一多條現有條例的用詞，務求與近日制定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一致，採用“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對應詞，“調停”作為“conciliation”的中文對應詞。我們察悉，執業調解員普遍採用“調解”作為 mediation 的中文用詞。值得注意的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頒布並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實務指示 31－調解》的中文版，同樣以“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用詞。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                       |                  |
|-----------------------|------------------|
| 刊登憲報                  |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br>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應有助向公眾及法律專業人士推廣調解，這有利於香港發展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18. 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 公眾諮詢

19. 2010 年 2 月，律政司司長發表《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提出制定調解法例的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諮詢為期 3 個月。公眾絕大部分支持制定《調解條例》。為推展這項建議，律政司擬備了《調解條例草案》擬稿，並在 2011 年 6 月底與持份者舉行兩次諮詢會，邀請調解組織和機構，以及調解的相

關專業團體出席，提出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根據所得回應，香港制定《調解條例》獲得普遍支持。

20. 當局在 2011 年 7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997 與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先生聯絡。

律政司

2011 年 11 月

#1154810

## 《調解條例草案》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 1  |
| 2.   | 釋義 .....            | 1  |
| 3.   | 本條例的目的 .....        | 2  |
| 4.   | 調解的涵義 .....         | 2  |
| 5.   | 本條例適用的調解及調解通訊.....  | 3  |
| 6.   | 對政府的適用性 .....       | 3  |
| 7.   | 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或支援.....  | 4  |
| 8.   | 調解通訊的保密 .....       | 4  |
| 9.   | 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 5  |
| 10.  | 關於披露或接納作為證據的許可..... | 5  |
| 11.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 6  |
| 附表 1 | 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      | 7  |
| 附表 2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9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訂立一個框架，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作規管，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調解條例》。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爭議** (dispute) 包括分歧；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 指調解的部分或全部當事人就他們的全部或部分爭議所達成的和解協議；

**調解** (mediation) — 見第 4 條；

**調解員** (mediator) 指第 4(1) 條提述的不偏不倚的個人；

**調解協議** (agreement to mediate) 指兩人或多於兩人所訂立的書面協議，同意將他們之間的爭議交付調解，不論 —

(a) 協議是另一協議中的調解條款，還是作為單獨協議存在；

(b) 協議是在爭議發生之前或之後訂立的；及

(c) 在協議訂立時，是否有委任調解員；

附註 —

調解協議可採用電子形式 — 亦參看《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1) 條。

**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指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而 —

- (a) 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
- (b) 擬備的任何文件；或
- (c) 提供的任何資料，

但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調解的當事人、調解的任何一方或調解的每一方，不包括提述調解員。

3. 本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 —

- (a) 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及
- (b) 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

4. 調解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調解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 (2) 就第(1)款而言，分節指調解員與爭議一方或多於一方的會議，並包括就下述事宜進行的任何活動 —

- (a) 為會議作出安排或預備，不論會議是否有舉行；及
- (b) 跟進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或問題。

- (3) 就第(2)款而言，會議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的會議。

5. 本條例適用的調解及調解通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任何調解根據調解協議進行，而下述其中一項情況適用，則本條例適用於該調解 —

- (a) 該調解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或
- (b) 該協議規定，本條例或香港法律適用於該調解。

-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1 指明的程序。

- (3) 凡本條例適用於任何調解，本條例亦適用於與該調解相關的調解通訊。

- (4) 就施行本條而言，下述事宜無關重要 —

- (a) 有關的調解協議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的，或該協議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訂立的；
- (b) 有關的調解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或該調解已於該日期之前完結；或
- (c) 有關的調解通訊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6. 對政府的適用性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7. 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或支援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下述條文，不適用於在調解過程中向調解的任何一方提供協助或支援 —

- (a) 第 44 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
- (b) 第 45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
- (c) 第 47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

8. 調解通訊的保密

- (1) 除按第(2)或(3)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 (2)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 —
  - (a) 所有下述人士均同意作出該項披露 —
    - (i) 有關的調解的每一方；
    - (ii) 有關的調解的調解員，如有多於一名調解員，則每名調解員；及
    - (iii) 作出該項調解通訊的人(如該人並非有關的調解的任何一方或調解員)；
  - (b) 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公眾已可得的資料(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
  - (c) 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假若無本條規定，便會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或受其他要求當事人披露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類似程序所規限；
  - (d) 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人受傷的風險，或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作出該項披露是必需的；

- (e) 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或
- (f)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施加的要求而作出的。
- (3) 在根據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任何人可為下述目的，披露調解通訊 —
  - (a) 執行或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b) (如有人提出指稱或申訴，而針對的是調解員所作出的專業失當行為，或任何以專業身分參與有關的調解的其他人所作出的專業失當行為)就該指稱或申訴提出證明或爭議；或
  - (c) 有關的法院或審裁處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有理由支持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未成年人 (child)**指未滿 18 歲的人。

9. 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在任何程序(包括司法、仲裁、行政或紀律程序)中，只有在根據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

10. 關於披露或接納作為證據的許可

- (1) 第(3)款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可應任何人的申請而給予許可，准許根據第 8(3)條披露調解通訊，或根據第 9 條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
- (2) 為施行第(1)款，有關的法院或審裁處在決定是否就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給予許可時，須考慮 —

- (a) 該項調解通訊是否可以根據第 8(2)條披露，或是否已經如此披露；
  - (b) 披露該項調解通訊或接納該項通訊作為證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或是否有助於秉行公義；及
  - (c) 有關的法院或審裁處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事宜。
-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法院或審裁處如下 —
- (a) 如在終審法院的程序中尋求披露有關的調解通訊或接納該項通訊作為證據 — 終審法院；
  - (b) 如在上訴法庭的程序中尋求披露有關的調解通訊或接納該項通訊作為證據 — 上訴法庭；
  - (c) 如在區域法院的程序中尋求披露有關的調解通訊或接納該項通訊作為證據 — 區域法院；
  - (d) 如在土地審裁處的程序中尋求披露有關的調解通訊或接納該項通訊作為證據 — 土地審裁處；或
  - (e)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原訟法庭。

**11. 相應及相關修訂**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附表 1**

[第 5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

1.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6、15 及 25 條提述的調停。
2.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39 條提述的調停。
3.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II 部提述的調停及特別調停。
4.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IIA 部提述的調解。
5.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7 條描述的程序。
6.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1B 條提述的調解。
7.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4 及 14 條提述的調停。
8.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4 及 84 條及《性別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480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提述的調停。
9.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2 及 80 條及《殘疾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487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提述的調停。
1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44 及 62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527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提述的調停。
11.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59 及 78 條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602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提述的調停。

12.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 及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附表 2

[第 11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24 條(訂婚雙方的財產)

第 2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解決”。

第 2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調解~~的定義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2)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3. 修訂第 15 條(調解證明書的提交)

-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 (2) 第 15(1)(a)、(b)、(c)及(d)、(3)(b)、(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3) 第 15(6)條，中文文本，在“進展情況”之前 —

加入  
“調停的”。

- (4) 第 15(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4. 以“調停”取代“調解”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6(5)條；  
(b) 第 25(3)(c)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第 3 部

對《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5. 修訂附表

- (1)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7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9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4 部

### 對《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的修訂

#### 6. 修訂第 39 條(將爭議轉交專員)

第 3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5 部

###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

#### 7. 修訂第 7 條(公會的宗旨)

第 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i)段

代以

“(i) 排解會計師專業內的爭議；”。

## 第 6 部

### 對《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的修訂

#### 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 **調解** 的定義

代以

“**調停** (conciliation)指調停員為協助勞資糾紛各方在勞資糾紛中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

(2) 第 2 條 —

廢除 **調停員** 及 **調解員** 的定義

代以

“**調停員** (conciliation officer)指獲處長根據第 3(c)條授權發起或承擔進行調停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人員；

**調解員** (mediator)指根據第 11A 條委任的單一名調解員或根據該條委出的調解委員會。”。

(3) 第 2 條 —

廢除 **特別調解** 的定義

代以

“**特別調停** (special conciliation)指由特派調停員為協助勞資糾紛各方在勞資糾紛中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

(4) 第 2 條 —

廢除 **特派調解員** 的定義

代以

“**特派調停員** (special conciliation officer)指獲處長根據第 5 條授權發起或承擔進行特別調停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高級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士；”。

#### 9. 修訂第 II 部標題(調解)

第 II 部，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10. 修訂第 IIA 部標題(調停)

第 IIA 部，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調停”  
代以  
“調解”。

11. 修訂第 11A 條(調停員或調停委員會的委任或委出)

(1) 第 1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所有“調停”  
代以  
“調解”。

(2) 第 11A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發生勞資糾紛時，不論調停員或特派調停員是否曾試圖調停或作特別調停，處長可委任一名調解員或委出一個由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士組成的調解委員會，調解該勞資糾紛。”。

(3) 第 11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調停”  
代以  
“調解”。

12. 以“調停”取代“調解”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3(c)條；
- (b) 第 4(1)及(2)條；
- (c) 第 5(1)及(2)條；
- (d) 第 6 條；
- (e) 第 7(1)及(2)條；
- (f) 第 8 條；
- (g) 第 9 條；
- (h) 第 10(1)條；
- (i) 第 35(1)(c)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3 條，標題；
- (b) 第 4 條，標題；
- (c) 第 5 條，標題；
- (d) 第 6 條，標題；
- (e) 第 7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13. 以“調解”取代“調停”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1B 條；

(b) 第 11C 條；

(c) 第 11D 條；

(d) 第 11E 條 —

廢除

所有“調停”

代以

“調解”。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1B 條，標題；

(b) 第 11C 條，標題；

(c) 第 11E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調停”

代以

“調解”。

第 7 部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修訂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調解~~的定義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2)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15. 以“調停”取代“調解”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4(6)條；

(b) 第 14(1)(a)、(b)、(c)及(d)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2) 第 1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8 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調解人的定義 —

廢除  
““調解人””  
代以  
“調停人”。

17. 以“調停”取代“調解”

(1)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 (a) 第 64(1)(d)條;
- (b) 第 67(1)(d)條;
- (c) 第 68(3)(c)條;
- (d) 第 74(1)條;
- (e) 第 84(3)(b)及(6)條;
- (f) 附表 6, 第 11(2)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2)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 (a) 第 84 條, 標題;
- (b) 第 85 條, 標題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9 部

#### 對《性別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480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8. 修訂名稱

名稱, 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19. 以“調停”取代“調解”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 (a) 第 6(1)條;
- (b) 第 8(4)(a)及(b)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0 部

#### 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修訂

2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調解人的定義 —

廢除

““調解人””

代以

“調停人”。

21. 以“調停”取代“調解”

(1)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a) 第 62(1)(d)條;

(b) 第 70(1)條;

(c) 第 80(3)(b)及(6)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2)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a) 第 80 條, 標題;

(b) 第 81 條, 標題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1 部

#### 對《殘疾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487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2. 修訂名稱

名稱, 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23. 以“調停”取代“調解”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a) 第 6(1)條;

(b) 第 8(4)(a)及(b)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2 部

### 對《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第 487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4. 修訂第 1 條(委員會可提出法律程序的情況)  
第 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3 部

### 對《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 例 D)的修訂

25. 廢除第 18 條(享有特權的通訊)  
第 18 條 —  
廢除該條。

## 第 14 部

### 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的修訂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調解人~~的定義 —  
廢除  
““調解人””  
代以  
“調停人”。
27. 以“調停”取代“調解”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44(1)(c)條；  
(b) 第 52(1)條；  
(c) 第 62(3)(b)及(6)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62 條，標題；  
(b) 第 63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5 部

#### 對《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527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8. 修訂名稱

名稱，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29. 以“調停”取代“調解”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6(1)條；

(b) 第 8(4)(a)及(b)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6 部

####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30. 以“調解”取代“調停”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9(13)條；

(b) 第 29(7)條；

(c) 第 33(1)條 —

廢除

所有“調停”

代以

“調解”。

### 第 17 部

####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3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調解人的定義 —

廢除

““調解人””

代以

“調停人”。

32. 以“調停”取代“調解”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59(1)(d)條；
  - (b) 第 62(3)(c)條；
  - (c) 第 68(1)條；
  - (d) 第 78(3)(b)及(6)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78 條，標題；
  - (b) 第 79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第 18 部

#### 對《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602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33. 修訂名稱  
名稱，中文文本 —  
廢除  
“調解”  
代以

“調停”。

#### 34. 以“調停”取代“調解”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6(1)條；
- (b) 第 8(4)(a)及(b)條 —  
廢除  
所有“調解”  
代以  
“調停”。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一個規管框架，藉此達致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的目的。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調解協議及調解通訊等詞句。調解一詞的涵義詳見於草案第 4 條。
4. 草案第 3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5. 草案第 5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首先，只有根據調解協議(由草案第 2 條界定)進行的調解方受本條例草案規管。此外，調解須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或有關的協議規定了本條例草案或香港法律適用於有關的調解，本條例草案方告適用。草案第 5 條同時就本條例草案不擬影響的程序作出例外規定，在附表 1 指明若干現行成文法則所提述的程序，本條例草案對之並不適用。
6. 草案第 5 條亦訂明，如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某調解，本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與該調解相關的調解通訊(由草案第 2 條界定)，不論該項通訊是何時作出的。於是在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尋求披露調解通訊，或援引調解通訊作為證據，即使相關的調解已於該日期之前完結，此舉仍須受本條例草案訂明的限制所規限。
7. 草案第 6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8. 草案第 7 條訂明，在調解過程中向調解的任何一方提供協助或支援，並不構成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某些條文。
9. 草案第 8 條是關於調解通訊的保密原則，該條禁止披露調解通訊，但在下述情況下或為下述目的除外 —

- (a) 草案第 8(2)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為草案第 8(3)條訂明的目的並根據草案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
10. 草案第 9 條作進一步限制，規定在任何程序中，只有在根據草案第 10 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
  11. 草案第 10 條規定法院或審裁處在決定是否給予許可，准許根據草案第 8(3)條披露調解通訊或根據草案第 9 條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時須考慮的事宜。該條亦指明適當的法院或審裁處，以接受有關許可的申請。
  12. 草案第 11 條規定，對現行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在附表 2 中指明。這些修訂大部分是為統一以“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對應詞，和以“調停”作為“conciliation”的中文對應詞而作出的修訂。